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72211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317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注 师 编 号： 33000213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崇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55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170号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5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29元，共计募集资金57,01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21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148.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66.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066.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142.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89.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39.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9.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881.4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79.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664.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664.6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6日由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中荷环境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荷环境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中荷环境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23,202,464.8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7,349,741.0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1,091,289.5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2,900.86

中荷环境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871	315.52
	合 计		31,646,711.80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9,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浙江新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000.00	2021/12/30	202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1/10/15	2022/1/9
合 计			195,00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9,73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881.48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312.00	14,312.00	14,312.00	5,473.80	12,622.05	-1,689.95	88.19	2022年8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否	13,978.73	13,978.73	13,978.73	213.58	1,428.07	-12,550.66	10.22	一期于2021年3月已完工	-227.47	投入运营时间短,尚未实现	否						
中荷环境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否	10,031.16	10,031.16	10,031.16	3,748.40	10,366.34	335.18	103.34	2021年6月	-867.41	投入运营时间短,尚未实现	否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	否	7,572.57	7,572.57	7,572.57	196.62	1,258.02	-6,314.55	16.6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否	3,172.01	3,172.01	3,172.01	3,172.01	106.98	3,207.00	34.99	101.10	2020年6月	1,008.94	是	否
合计		49,066.47	49,066.47	49,066.47	49,066.47	9,739.38	28,881.48	-20,184.99					

1.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2021年8月完工,目前进度有所滞后,一方面系该项目为公司大洋基地合成氨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主要系对生产装置前端部分的改造,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新增改造设备与原生产线对接需在全厂停工检修期间进行;另一方面系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放缓。

2.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一期项目自完成主体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并调试后,已于2021年3月产出合格产品。

3.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因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同期实施,总部大楼新址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募投项目当前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将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截至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03.84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337号)。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9年7月23日-2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9,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22,664.67 万元，均系暂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